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二代基因测序仪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502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及资格审查.....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2.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3.1 初步评审.....	36
3.2 详细评审.....	3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4 评标结果.....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目 录.....	4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0
（一）投标函.....	50
（二）投标函附录.....	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授权委托书.....	55
四、投标承诺函.....	56
五、偏离表.....	58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58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59
六、资格审查资料.....	60
（一）基本情况表.....	6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6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3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4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65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6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8
七、声明函.....	69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1
九、其他资料.....	72
十、附件.....	73
（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3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明细表.....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二代基因测序仪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二代基因测序仪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标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2月3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502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二代基因测序仪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900000 元

最高限价：4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 20201852-1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二代基因测序仪采购项目 (二次)	4900000.00	49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的名称：二代基因测序仪

5.2 数量：1 台

5.3 简要技术需求：扩增、测序和数据分析服务器在同一台仪器上完成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本项目交货期及质保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投标人为国内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具有生产制造商或中国区总代理（需有生产制造商与中国区总代理的关系证明）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19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com>）

3、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2月3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远程开标室(一)-12。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2月3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远程开标室(一)-1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3689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龙子湖湖心岛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0 楼 2007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0371-556763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老师

电 话： 0371-55676355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二代基因测序仪采购项目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豫财招标采购-2020-150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二代基因测序仪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01 月 13 日 - 2021 年 1 月 19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1 年 1 月 19 日 23:59（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1 年 2 月 3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变更为：本项目因故推迟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给各位投标人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5、更正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 李老師

联系方式： 0371-636892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龙子湖湖心岛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0 楼 2007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0371-556763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0371-55676355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二代基因测序仪采购项目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502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二代基因测序仪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1 年 01 月 12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变更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01 月 13 日 - 2021 年 1 月 19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1 年 1 月 19 日 23:59（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1 年 4 月 7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远程开标室(一)-12

现变更为：

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远程开标室(六)。

原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远程开标室(一)-12

现变更为：

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远程开标室(六)。

5、更正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澄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9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龙子湖湖心岛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0 楼 2007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6763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6763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6892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龙子湖湖心岛正商学府广场A座20楼2007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55676355 电子邮箱：a55676355@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二代基因测序仪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1.3.1	采购范围	二代基因测序仪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仪器整机质保两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范围：*号项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或者修改、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7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参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490</u> 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3.5.1	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金证明、结算证明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2、（1）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

		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投标人为国内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具有生产制造商或中国区总代理（需有生产制造商与中国区总代理的关系证明）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查询的结果为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注：一、项目资料如为外文，应附中文译文。 二、上述资料无论何时采购人发现投标人有造假行为的，均有权不接受其供货，其中标按无效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投标人电子签章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印章，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远程开标室(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6.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款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60%，半年内再支付合同价的 30%，剩余合同价的 10%一年内付清。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采购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商业发票。 付款方法：投标人开具抬头为用户的正式发票，并送交用户；用户填写《验收报告》，用户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计财处支付货款。	
10.2	投标费用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本项目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0.6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490 万元人民币（高于招标控制价报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0.6	信用记录的使用

1、查询渠道及查询对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 2、截止时点及查询内容：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查询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采购人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截图保存、打印并存档备查；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②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7	特别提醒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8	质疑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将不再受理。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没有的以后面的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安排；投标人踏勘现场时须通知采购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声明函；
-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九、其他材料；
- 十、附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设计、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1）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3）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期，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继续履行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2、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人的招标控制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有“登记的相应内容”要求的，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根据上述要求，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7.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

3.7.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4.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

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及资格审查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3）宣布开标纪律；
-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电子唱标；
- （6）受理及处理异议；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各项资料。

以上审查内容，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作废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 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其他	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有歧义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意见不一致的举手表决。

6.5 定标

6.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会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会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一）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具体要求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具体要求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1)	投标报价 部分评分 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对于小微型企业产品、采用节能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2.3(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类似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该评审资料须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相应内容，且在投标文件中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交货期 (5 分)	交货期恰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交货期每提前 3 天加 1 分，该项最多加 5 分。
		培训计划 (5 分)	投标文件中须具备完整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符合采购方实际情况。 培训计划详细、可行性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培训计划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相对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培训计划较简单、可行性较差、基本不科学、合理的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不完整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投标文件中须具备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计划和承诺，并符合采购方实际情况。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计划和承诺详细、可行性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计划和承诺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有针对性，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比较全面准确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计划和承诺较简单、可行性较差、科学、合理、项目质量保证体系或者风险控制体系一般的，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不完整的得 0 分；
		优惠承诺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承诺进行打分。 实质性优惠承诺符合采购人需求且切合实际的得 5 分； 实质性优惠承诺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且相对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实质性优惠承诺不符合采购人需求且基本不切合实际的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不完整的得 0

			分；
2.2.3(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设备参数 及规格 (40分)	1、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2、*号项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3、非*号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完整版），且对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所投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手册或产品型号彩页证明文件（或原文白皮书），并根据招标参数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若未提供《技术偏离表》标注“符合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或原文白皮书），经专家评定后，此条款可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 a.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正偏离”的依据，此条款可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b.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可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c. 若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上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注册检验报告为主、操作手册为次、最后为产品彩页）。

一、中小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予认可（注：供应商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6%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6%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的，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分项报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未分项报价且未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将不给予价格优

惠扣除（同一合同下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优惠调整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优惠调整，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优惠调整。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优惠调整）。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6%的扣除。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4 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3 符合性审查。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采购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_____

供方（中标方）：_____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

需方向供方购买_____。

产品名称及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						

二、价格及支付：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60%货款计人民币（_____），半年内付 30%计人民币（_____），余额 10%计人民币（_____）一年内付清。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全新货物。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交货时，由需方开箱并对产品的包装、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产品有损坏、短缺情况，由供方负责更换、补充，需方如对产品有异议，可以提出退换产品要求。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

五、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_____

2.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门颁发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4.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保险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供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供方还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需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需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供方提供_____年免费质保服务，免除包括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算。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在质保期内，如需更换涉及到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器件，乙方必须以市场价的_____％优惠提供。

供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需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七、违约责任：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供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除此之外，供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应负责赔偿。

质保期内，供方未能按约履行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当向需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供方未履行质保义务，除向需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外，另需赔偿需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寻求其他第三方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如供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设备故障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担。

供方未能按约履行保密义务，应当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本合同的附件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投标书承诺执行。

九、通知：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磋商应通过文字形式进行，文字形式包括邮寄、email、微信、短信至双方指定地址、邮箱、联络人手机号或微信号。

十、其他：

供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参数须真实，不得造假，否则将按废标处理，需方有权另选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启动招标程序，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全部承担，并追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供方一份，需方三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产品配置清单

申请科室：

科主任签字：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二代基因测序仪技术参数

- 一、主要用途：用于癫痫、癫痫性脑病、脑肿瘤、帕金森、阿兹海默病等神经性疾病样本的 DNA、RNA 测序，对疾病进行诊断、治疗、预防。以及消化系统疾病、微生物、未知物种全基因组测序、已知物种再测序、全基因表达组定量分析、全基因组小 RNA 分析、染色质免疫互沉淀（ChIP）研究, 转录组分析，扩增子测序，定向重测序，拷贝数变异等；
- 二、基本要求：扩增、测序和数据分析服务器在同一台仪器上完成；
- 三、技术参数：
 - 1、数据通量：每次反应可生成 100-120G 亿碱基数据；
 - *2、芯片通量模式：中通量芯片可产生单端 $\geq 130M$ 的 reads，高通量的芯片可产生 $\geq 400M$ 的 reads；具备 5 种以上测序芯片；
 - 3、芯片扫描功能，可扫描高通量 SNP 芯片、成熟的细胞遗传学芯片，可检测拷贝数变异，染色体上的微小失和重复；
 - 4、可做全基因组测序的应用和从头测序具备，全转录组测序的应用；
 - 5、数据读长：单端读取序列，读长 ≥ 150 个碱基，双端读取序列：读长 $\geq 2 \times 150$ 个碱基；
 - *6、数据质量：在 2*150bp 测序时，75% 以上的碱基质量高于 Q30；
 - 7、精确读取 ≥ 12 个连续单个重复碱基（如 AAAAAAAAAAAAAAAAAA）；
 - *8、测序原理：SBS（边合成边测序），通过可逆终止子的方法，可根据应用需求控制测序片段的长度，每个测序反应仅合成一个碱基；
 - 9、可同时进行 ≥ 96 个样品的 1536 重 PCR 产物的测序；
 - 10、无需进行 emulsion PCR 反应；
 - 11、采用发光二极管进行荧光激发，激光二极管进行荧光检测；
 - 12、生物信息学支持软件：如新物种拼接、小 RNA 分析、扩增子分析、重测序、16S 宏基因组分析、文库质量 QC 等；可以对接 Dragen 数据分析加速服务器；
 - 13、具有无线电射频识别技术的耗材；
 - 14、仪器整机质保两年；
- 四、基本配置：

- 1、符合参数指标的测序系统主机 1 套；
 - 2、配套操作、分析软件一套；
- 五、软件免费升级；
- 六、提供免费的操作、维护培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二代基因测序仪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502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建议提供自动生成带“页码”的目录，方便评委评审）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声明函；
-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九、其他材料；
- 十、附件；

一、投标函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设备品牌、型号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设备产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 主要部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设备价	装卸、运输、保险费	其它费用	【9=（6+7+8）*5】
1								
2								
3								
.....								
4	备品备件及易 损件（如有）							
5	专用工具（如 有）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本表中“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一致；如有“其它费用”，须说明详细内容。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二代基因测序仪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偏离表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页码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					
..					
..					

备注：1、“偏离说明”一栏写明偏离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且详细列出偏离内容，不完全满足的填写“负偏离”，无偏离的填写“无”。

4、填写不规范的均按照负偏离认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 内容的页码	投标文件对 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 .					

备注：1、“偏离说明”一栏写明偏离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且详细列出偏离内容，不完全满足的填写“负偏离”，无偏离的填写“无”。

5、填写不规范的均按照负偏离认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 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本次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声明内容不符，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取得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公告——往期节能环保清单”网站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政采信息—节能产品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如实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 4、如没有上述产品，投标人不用提供该项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技术特点等的详细描述；
- 3、投标货物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4、货物安装、维修和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各种专用工具、文件资料等清单，备品备件清单和易损件清单等。

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十、附件

（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附件内容，投标文件也无需带此附件）

中小 企业 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 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 元							

（ ）投标人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投标人系小微企业，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